

证券代码：002365

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42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8 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77,518,5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0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 77,255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人，代表股份263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,942,2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679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人，代表股份 263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3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4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2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9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4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2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9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4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2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9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4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2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9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60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56%；反对15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83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519%；反对15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4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4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62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49%；反对17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56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09%；反对1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80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86%；反对16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366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8%；反对15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90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0%；反对15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32,555,509份，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8,759,252份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	获得的表决权份数	获得持股数低于5%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	表决结果
陈勇	77,293,558	10,717,337	当选
洪仁贵	77,263,558	10,687,337	当选
丁红莉	77,288,558	10,712,337	当选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32,555,509份，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8,759,252份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	获得的表决权份数	获得持股数低于5%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	表决结果
赵纯祥	77,263,559	10,687,338	当选
张冰	77,283,559	10,707,338	当选
韩建涛	77,298,559	10,722,338	当选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、漆贤高律师远程视频见证。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